

附件 3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校內服務學習申請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服務項目	☐ 交通類(交通服務) ☐ 學術類(圖書館/電腦教室/專科教室) ☐ 環保類(打掃/回收) ☐ 活動類(糾察/升旗/會議/研習) ☐ 其他全校性服務(_____)				
服務期間	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(共____日) 時間：____時至____時(每次____時____分)				
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(務必在 <u>服務開始前</u> 申請核可通過)				
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	申請單位簽章 (各處室自行留存備查)	

附件 3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校內服務學習申請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服務項目	☐ 交通類(交通服務) ☐ 學術類(圖書館/電腦教室/專科教室) ☐ 環保類(打掃/回收) ☐ 活動類(糾察/升旗/會議/研習) ☐ 其他全校性服務(_____)				
服務期間	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(共____日) 時間：____時至____時(每次____時____分)				
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(務必在 <u>服務開始前</u> 申請核可通過)				
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	申請單位簽章 (各處室自行留存備查)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有意願申請服務學習之同學請於開學後一週內或於公告期限內，統一將申請表送各申請單位彙整，逾期不予以受理，經彙整後由各服務單位統一通知同學申請結果。
- 二、服務單位如同時段超過申請人數時，得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，並同時排出候補同學序號。同一時段之服務學習如申請錄取後放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資格，由候補同學依序遞補。如未事先告知達二次（含）以上無故不到，即由候補同學直接遞補。
- 三、同一時段以申請一項服務為限。每生之服務學習時間如已超過 6 小時以上，服務學習單位可優先將服務名額釋放給候補同學。
- 四、申請服務學習同學須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中途退出或服務表現不佳者不予核計服務時數。
 - （二）請考量身體狀況後再提申請。
 - （三）以簽到退時間為準核實發給服務學習時數。
 - （四）校內服務學習之同學未事先申請者核可者，不予以認證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有意願申請服務學習之同學請於開學後一週內或於公告期限內，統一將申請表送各申請單位彙整，逾期不予以受理，經彙整後由各服務單位統一通知同學申請結果。
- 二、服務單位如同時段超過申請人數時，得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，並同時排出候補同學序號。同一時段之服務學習如申請錄取後放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資格，由候補同學依序遞補。如未事先告知達二次（含）以上無故不到，即由候補同學直接遞補。
- 三、同一時段以申請一項服務為限。每生之服務學習時間如已超過 6 小時以上，服務學習單位可優先將服務名額釋放給候補同學。
- 四、申請服務學習同學須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中途退出或服務表現不佳者不予核計服務時數。
 - （二）請考量身體狀況後再提申請。
 - （三）以簽到退時間為準核實發給服務學習時數。
 - （四）校內服務學習之同學未事先申請者核可者，不予以認證。